|  |  |
| --- | --- |
| ICS  | 03.100.01 |
| CCS  |

|  |
| --- |
|  |

A 00 |

团体标准

T/CASMES XXXX—2025

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operation management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ion bases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4181605)

[1 范围 1](#_Toc20418160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418160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4181608)

[4 基本原则 1](#_Toc204181609)

[4.1 专业化 1](#_Toc204181610)

[4.2 精细化 1](#_Toc204181611)

[4.3 高效智能化 2](#_Toc204181612)

[4.4 融合化 2](#_Toc204181613)

[4.5 可持续化 2](#_Toc204181614)

[4.6 绿色低碳化 2](#_Toc204181615)

[5 规划与建设 2](#_Toc204181616)

[5.1 规划设计 2](#_Toc204181617)

[5.2 建设 2](#_Toc204181618)

[6 服务保障 3](#_Toc204181619)

[6.1 运营管理机构 3](#_Toc204181620)

[6.2 场地及设施设备 3](#_Toc204181621)

[6.3 人员 3](#_Toc204181622)

[6.4 管理制度 3](#_Toc204181623)

[6.5 招商管理 4](#_Toc204181624)

[6.6 安全管理 4](#_Toc204181625)

[7 孵化培育 4](#_Toc204181626)

[7.1 孵化培育内容 4](#_Toc204181627)

[7.2 孵化培育时间 5](#_Toc204181628)

[7.3 孵化培育流程 6](#_Toc204181629)

[8 监督、评价与改进 7](#_Toc204181630)

[8.1 监督 7](#_Toc204181631)

[8.2 服务质量评价 7](#_Toc204181632)

[8.3 持续改进 7](#_Toc204181633)

[参考文献 8](#_Toc2041816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乾艺智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乾艺智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的基本原则、规划与建设、服务保障、孵化培育和监督、评价及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运营与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202894-2025&v=GB%202894%24)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10001.1-2023&v=GB/T%2010001.1%24)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T 20647.9 [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20647.9-2006&v=GB/T%2020647.9%20%24)

GB/T 39668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T%2050378-2019&v=GB/T%2050378%24)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http://standard.sist.org.cn/StdSearch/stdDetail.aspx?AppID=GB%2055037-2022&v=GB%2055037%u20142022%24)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966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农业科技企业

以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式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和现代化发展的科技型企业。

孵化基地

以农业科技企业（3.1）为服务对象，通过提供一系列孵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的科技服务载体。

* 1. 基本原则
		1. 专业化

应结合农业科技企业特点，针对性引入农业专家、种植/养殖能手、供应链、渠道商等资源，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农业技术难题，推动科研成果向孵化企业转移转化。

* + 1. 精细化

应根据农业科技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以企业生命周期为轴，匹配动态化、全周期的精准孵化服务。

* + 1. 高效智能化

应围绕农业科技企业的共性需求，推动物联网（IoT）、大数据、人工智能（AI）、区块链、5G 等智能化技术与农业研发场景深度融合。

* + 1. 融合化

应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导向，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推动孵化项目与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实现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 + 1. 可持续化

应引入市场机制，兼顾公益性与市场化，通过孵化成功企业的反哺、产业服务收入等实现基地自身可持续运营。

* + 1. 绿色低碳化

应结合农业科技的产业特性，从场地规划、建筑设计、能源利用、生产流程到运营管理形成全链条低碳体系，实现孵化基地的低碳化运营。同时，通过赋能农业科技企业，推动低碳技术向农业生产端渗透，将 “低碳理念” 嵌入农业科技孵化的全链条，推动农业绿色低碳转型。

* 1. 规划与建设
		1. 规划设计

应根据孵化基地的区位分布、资源特色、产业结构等，对孵化基地的目标定位、品牌建设、产业生态和科技产业融合开展可行性的规划设计。

孵化基地的选址应优先选择靠近农业资源产地（如耕地、林地）或产业集群区，尽可能保留场地内自然生态要素（如原有植被、水系、湿地），避免大规模土方工程，构建生态廊道，提升基地自身碳汇能力。

孵化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合理分区，应根据农业研发特殊性和农业科技企业的全生命周期需求，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区：

1. 科技研发区；
2. 试验示范、技术展示区；
3. 资源循环区；
4. 孵化服务区；
5. 商业配套区。

孵化基地的建筑设计应采用被动式低碳设计，优先选用低碳、可再生或循环利用的建材，不低于 GB/T 50378—2019 中二星级绿色建筑的要求。

* + 1. 建设

孵化基地应以“农业元素” 为主题，打造 “可体验、可感知” 的农业科技景观。

孵化基地应配置与孵化基地发展相适应的电力、通信、给排水、道路、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基本基础设施，并应根据基地的定位和农业产业特色，配置智能化基础设施。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农业科技企业提供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孵化基地所选建筑房屋的消防安全、应急通道等应符合GB 55037—2022第7章的有关规定，安全防火通道、紧急出口等位置应具有明显指示标牌，指示标牌应符合 GB 2894和 GB/T 10001.1的有关规定。

涉及转基因、微生物育种的实验室应设置独立区域，配备负压系统、消毒通道，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 服务保障
		1. 运营管理机构

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
2. 具有承接相关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配备与孵化基地发展方向和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服务队伍；
5. 设立基于实现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功能需求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部、招商管理部、孵化服务部等；
6.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7.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体系，并持续改进和创新。
	* 1. 场地及设施设备

孵化基地应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5％。

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管理参照 GB/T 39668 的相关规定。

* + 1. 人员要求
			1. 孵化服务人员

孵化基地应配备合理数量的孵化服务专职或兼职人员，人数应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总数的 80％。

孵化服务人员应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

* + - 1. 创业导师

孵化基地应聘请企业家、投资专家、高校科研院所学科带头人、各行业（协会）专家等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实践性的孵化辅导。

聘请的创业导师数量应满足孵化服务规模要求，宜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至少 1 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社会工作者或其他相关专业资质，具备帮助入孵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的能力。

* + 1. 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入驻企业管理；
2. 环境管理；
3. 安全管理；
4. 设施设备管理；
5. 服务流程；
6. 客户投诉处理；
7. 服务评价。

运营管理机构应保存与运营管理和孵化企业的相关材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和可追溯。

* + 1. 招商管理

应根据孵化基地的规划定位、产业特色制定符合市场变化和政策导向的动态化招商政策，优先接纳与孵化基地现有资源形成协同的项目。

招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招商、生态招商、会展招商、资源招商等。

应做好入孵企业的资质审查：

1. 企业或项目应围绕农业全产业链的科技需求，具备明确的技术创新性或对传统农业技术有显著升级，包括但不限于：
	1. 农业生物技术，如作物育种、生物疫苗、基因编辑；
	2. 智慧农业技术，如农业物联网、精准装备、数字种植系统；
	3. 绿色农业技术，如生物肥料、低毒农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如精深加工技术、溯源系统、保鲜技术等。
2. 以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项目为主，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团队已完成核心技术研发或商业模式验证，需通过孵化加速商业化。

应建立入孵企业评价机制，聚焦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孵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孵化服务：

1. 对种子期项目：侧重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模式梳理、团队搭建指导；
2. 对初创期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基础设备、政策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等基础服务；
3. 对成长期企业：聚焦市场拓展、融资对接、规模化生产技术支持、产业链资源整合等。
	* 1. 安全管理

孵化基地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治安安全和数据安全。

应加强安全风险预防工作，建立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1. 孵化培育
		1. 孵化培育内容
			1. 创业辅导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如农业技术、商业模式、案例分析、思维拓展等培训服务；
2. 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农业技术等相关咨询服务；
3. 政策宣讲
4. 项目申报。
	* + 1. 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入孵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 + - 1. 科技创新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知识产权的申报、信息检索和分析、战略制定、质押融资、专利导航及专利预警等知识产权服务；
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技术转移服务；
3. 研究开发、产品试制、检验检测及小试中试等公共技术平台服务。
	* + 1. 金融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股权融资；
2. 债权融资；
3. 科技信贷；
4. 上市辅导资源推介。
	* + 1. 推广与对接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建立信息宣传平台，提供项目、政策、人才等信息，公布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社会组织动态信息，对接上下游等渠道资源；
2. 对于入孵的优质项目，可向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畜牧局等部门推荐，给予一定的项目扶持；
3. 组织项目路演、实地考察、项目洽谈会、创业大赛、行业沙龙等活动，促进企业、行业间的知识分享、合作与交流；
4. 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自媒体官方平台等推广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孵化基地和入驻企业动态，并联合媒体对入驻企业重大项目、获奖信息等重要信息进行辅助宣传。
	* + 1. 商务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 企业注册等政企对接服务；
2. 税务、财务等代办服务；
3. 人员招聘、人才引进等人力资源服务；
4. 按 GB/T 20647.9 的相关规定做好场地、设施设备的供给、维护、空间管理等物业服务。
	* 1. 孵化培育时间
			1. 时限

原则上孵化培育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 + - 1. 毕业条件

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 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1. 孵化培育流程
			1. 流程概述

孵化流程参照 GB/T 39668 包括企业招募、受理审核、评估筛选、协议签订、孵化策划、孵化实施、毕业或劝退、毕业跟踪等。

* + - 1. 企业招募

孵化基地应定期发布招募公告，明确招募时间、招募对象、申请条件、招募流程、申请方式等内容。

* + - 1. 受理审核

孵化基地应对申请入驻的农业科技企业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

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主体、负责人基本情况、业务范围、服务领域、专业特长及相关荣誉、发展规划等，并应查验申请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审核不通过的可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请，若仍审核不通过则不能受理。不能受理的，应向申请方说明理由。

* + - 1. 协议签订

孵化基地与通过审核的申请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入孵协议。协议格式可参考 GB/T 39668—2020 附录 D，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孵化期限；
2. 甲方义务和责任；
3. 乙方义务和责任；
4. 毕业条件；
5. 解除孵化关系情形的约定；
6. 其他约定事项。
	* + 1. 孵化策划

应与入孵企业进行沟通，对入孵企业情况进行诊断，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企业所属行业，其在细分子行业中的地位；
2. 企业是否制定了适合自己的战略目标，是否有自己的市场定位和盈利模式；
3. 创业团队的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4. 创业团队对国家、省及本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政务服务内容和各类优惠政策的了解程度；
5. 企业项目的融资进展情况，是否需要风险投资银行贷款、担保等一系列金融服务；
6. 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根据调查内容，针对入孵企业的实际情况，归纳总结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和指导性的合理化建议，制定企业孵化计划。

孵化计划应经入孵企业确认，确认后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 + - 1. 孵化实施

应根据孵化计划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孵化培育服务，并对孵化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

应定期（如每年 1 次）对在孵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必要时应调整孵化培育服务，保障孵化效果。

服务活动完成后，应评估服务效果并记录。

* + - 1. 毕业或劝退

满足 7.2.2 毕业条件的企业，应通知并协助其办理退出手续。

除在孵企业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在孵企业进行劝退：

1. 孵化时间超过 7.2.1 所述时限的；
2. 经评估分析后，判定没有必须继续进行孵化培育的；
3. 孵化期间，承接项目出现重大问题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
4. 违反入孵协议规定的。
	* + 1. 毕业跟踪

应帮助毕业企业寻找或安排合适的发展场所。

宜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毕业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并利用自身资源继续帮助毕业企业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社会互动与合作等能力。

* 1. 监督、评价与改进
		1. 监督

孵化基地应建立运营管理监督机制，组织调研、检查和评估运行效果，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留档。

孵化基地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 1. 服务质量评价

孵化基地应通过自我评价和针对在孵企业的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改进和反馈。

孵化基地应建立有效、畅通的投诉渠道，按 GB/T 19012 的规定受理和及时处理在孵企业投诉。

* + 1. 持续改进

孵化基地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问题和不足之处确定改进目标和内容，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质量和在孵企业满意度。

参考文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

[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3] 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

[4]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国科办高〔2017〕55号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1〕304 号

